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	-	2022/6/2	2022/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60,944,5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134,781.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	-	2022/6/2	2022/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58 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税后现金红利 0.0522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522 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22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3850028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4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9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	-	2022/6/2	2022/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5 元(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448,98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余额 1,465,463 股后，应分配股数 447,514,537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6,768,242.1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差异化分红除权(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448,980,000 股，扣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 1,465,463 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 447,514,537 股。

根据差异化分红相关计算原则，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7,514,537×0.395÷448,980,000≈0.394 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94)+0]÷(1+0)=前收盘价格-0.394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	-	2022/6/2	2022/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东 ALPHA PLUS LIMITED、BEST STRENGTH LIMITED、TOTAL PIONEER HOLDINGS LIMITED 和 YUEN CHENG LIMITED 及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55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55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298668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1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8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	2022/6/2	2022/6/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000,8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	2022/6/2	2022/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王文斌、李刚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8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8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72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前每股人民币 0.0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138188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30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5 月 26 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0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0.88 元/股，最低价为 60.6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314.1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9)。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0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0.88 元/股，最低价为 60.6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314.1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5)，定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上午 9 点在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 A1 办公楼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所在区域仍处于封闭管理状态，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同时保护参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健康安全，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做出如下特别提示：

一、建议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安全健康，建议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通过线上方式召开。通过线上参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

拟通过线上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5 月 31 日(周二)17:00 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参会登记。

参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身份经确认后，公司将向成功登记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提供参加线上会议的接入方式。受客观条件局限未能成功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5)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2-033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特种工艺能力通过航空工业下属主机单位特殊过程确认评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特种工艺处理等是航空航天零部件精密制造的关键技术之一，近年来，为实现产品全流程加工工序，提升交付能力，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投入特种工艺研发，不断丰富特种工艺的工艺种类，加强特种工艺能力建设。

近日，公司收到重要客户航空工业下属主机单位关于公司特种工艺能力证明的函，客户外包零部件特殊过程确认评审组(以下简称"航空工业下属主机单位评审组")对公司相关特种工艺生产线进行了特殊过程确认评审。

二、评审意见

航空工业下属主机单位评审组依据相关技术管理文件和技术标准要求，从人、机、料、法、环、测等六个方面，对公司的特殊过程确认准则、特殊过程确认相关记录、工艺规程等资料进行了检查。

经评审，航空工业下属主机单位评审组一致认为：公司基本能够按航空工业下属某单位工艺质量体系的要求，对工艺管理、生产过程控制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的控制，并通过了"钛合金电阻点焊"、"钢电阻点焊"、"结构钢热处理"、"不锈钢热处理"、"铝合金硫酸阳极化"、"渗透检测"和"飞机零部件涂层系统涂覆"等特殊过程确认评审，具备相关特种工艺配套能力。公司已具备卡箍等钣金类成品组件及铝合金结构件成品的生产交付条件。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成立以来，致力于以精密制造技术推动我国航空航天事业的发展，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持续提升公司对军工单位的产品、服务配套能力。特种工艺处理等是航空航天零部件精密制造的关键技术之一，目前国内航空航天制造领域特种工艺处理产能绝大多数集中在大型国有企业，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特种工艺处理能力的民营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商。

公司也是江苏省内首家获得航空工业下属主机单位铝合金结构件成品交付认证的配套生产单位，也再次表明公司特种工艺处理能力、技术水平已得到行业内知名客户的充分认可，也表明公司具备航空航天零部件研发、设计、制造加工、表面处理、装配的全工序加工能力的同时，具备了部分成品组件产品交付的能力。公司将以评审为契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业务范围、丰富产品体系，力争实现零部件加工及产品交付"双轮驱动"发展格局，为公司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49741724C

名称：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成都高新区永丰路 24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随阳

注册资本：柒仟陆佰玖拾陆万壹仟捌佰贰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07 月 03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7 月 0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飞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不含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及技术服务；航空或航天导航仪器及装置设计、开发、生产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模具、仪器仪表、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研究及应用；机械零部件加工。(以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司法拍卖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票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 28,477,2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4%。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曾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告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帐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8,477,296 股拟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的事项。上述司法拍卖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时截止，现将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拍卖竞价结果

标的名称	成交价格(元)	竞得人
蓝光发展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 7119324 股股票	11762378.8	张寿春
蓝光发展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 7119324 股股票	11597378.8	张寿春
蓝光发展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 7119324 股股票	11597378.8	张寿春
蓝光发展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 7119324 股股票	11597378.8	张寿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直接影响；

3、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及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38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嘉友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 年 6 月 1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 公司将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 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嘉友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嘉友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含 2022 年 5 月 31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一)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 联系电话：010-88998888

(三) 邮箱：jy_board@jyinternational.com.cn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2-06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枞阳经开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中标人：本公司(牵头人)及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经开区，项目内容为年产 20Gwh 动力电池生产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具体为：新建办公楼、办公区食堂、倒班宿舍、门卫室、电芯车间、电芯原材料库、成品库、模组用房、试制车间、厂区食堂、检测试验室、危废库、甲类库、固废站、综合站房、泵房及罐区等，以及配套建设的道路、绿化、消防系统、变配电、给排水等附属公用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59 万平方米。

中标价：23.61 亿元(根据中标费率测算)

工期：1095 日历天

二、黄山市黟县 G530 焦村至东亭公路改建工程黟县县城至叶村段 PPP 项目

中标人：本公司(牵头人)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黟县，项目拟建公路全线长约 9.5 公里(含 1.2 公里隧道)，起于黄山市黟县宏村大道与省道 S218 交叉口南约 1.3 公里处，路线往东穿越漳水河，经东山村在石头坦进入隧道，向东沿西迪北、小邹、大坞，后向南经马家桥，终点位于叶村南侧。公路为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 80 公里/小时，兼具城市市政功能段路基宽度为 30m。

中标价：总投资额约 9.72 亿元

合作期限：15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2 年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0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产品获得欧盟 CE 准入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于近日取得以下两款产品 CE 准入资质，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产品获得欧盟 CE 资质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预期用途	证书有效期
COVID-19 Ag Rapid Test Cassette(Oral Fluid)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唾液)	22 0223 CN/NB	用于对有症状人员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适用于非专业人员进行自我检测(唾液)	2025 年 5 月 26 日
Monkeypox virus Nucleic Acid Combined Test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RPS/3389/2022	用于猴痘病毒核酸检测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上产品获得欧盟 CE 准入资质后，可在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 CE 资质的国家进行销售。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的种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化竞争力，亦对公司销售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三、风险提示

目前，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尚处于市场开发阶段，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另外，除公司获得该产品的相关准入资质外，亦有其他公司的相关产品取得获准，且针对猴痘病毒检测存在其他方法，故公司产品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力度、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唾液)产品的销售额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2-01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姓名：张轩松

职务：公司董事长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1211971 ********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1,591,546,930 股无限售流通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7.54%。其中，张轩松本人持有 1,061,724,522 股公司股份，张轩松的一致行动人(喜世润合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经世 57 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 529,822,408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张轩松先生在 2022 年 5 月 2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 亿 8 千万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1.98%。权益变动后张轩松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轩松	881,724,522	9.72
喜世润合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771,278	0.85
喜世润合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218,264	0.85
喜世润合润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986,200	0.90
喜世润经世 5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208,180	0.82
喜世润合润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9,638,486	2.42
合计	1,411,546,930	15.55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